

內政部移民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移署中彰勤字第11100091691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NGUYEN XUAN TRUONG先生等2人（名冊如附件）之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沒入處分書。

依 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7、入出國及移民法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繳納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越南籍NGUYEN XUAN TRUONG先生等2人經本署為收容替代處分，未遵守附加條款規定，再次行方不明，爰依法沒入渠等繳納之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各新臺幣3萬元整，合計6萬元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越南籍NGUYEN XUAN TRUONG先生等2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送達之處分書，現由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赴該隊領取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2樓、電話：04-7270109）。

